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1)股本重組；  
(2)有關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99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及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生效。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不超過港幣102.32百萬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新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首先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視為結算金額抵銷，而餘下結餘將通過於完成日期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償還（按等額基準）。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一般事項

經計及編製上述資料所需時間，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新可換股債券及股本重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須待本公佈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99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及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包括2,449,554,132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現有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期間將無變動及股份合併僅產生0.2股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244,955,413元，分為244,955,413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藉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99元之繳足股本，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港幣1.0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亦將予註銷。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無變動及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港幣2,449,554.13元，分為244,955,4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港幣242,505,858.87元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將由董事會在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情況下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

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對於股本重組實施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所產生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港幣0.10元	每股合併股份 港幣1.00元	每股新股份 港幣0.01元
法定股本	港幣500,000,000.00元， 分為 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港幣500,000,000.00元， 分為 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港幣500,000,000.00元， 分為 5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幣244,955,413.20元， 分為 2,449,554,132股現有股份	港幣244,955,413.00元， 分為 244,955,413股合併股份 (附註)	港幣2,449,554.13元， 分為 244,955,413股新股份 (附註)
未發行股本	港幣255,044,586.80元， 分為 2,550,445,868股現有股份	港幣255,044,587.00元， 分為 255,044,587股合併股份 (附註)	港幣497,550,445.87元， 分為 49,755,044,587股新股份 (附註)

附註：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期間將無變動及股份合併僅產生0.2股零碎合併股份。

## 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的規定，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鑒於過往六個月股份的平均買賣價格低於港幣0.10元及每手股份的買賣價格低於港幣2,000元（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同時，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00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港幣0.01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按有關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能為日後任何新股份發行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將減低股份買賣之交易成本，包括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為參數收取之費用；(ii)由於現有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低於其面值，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iii)股本重組將允許轉換股份之發行；及(iv)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進賬額將由董事會在適用法律及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如要求）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轉換權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且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取得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可能要求之其他批准。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轉換權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為相同，且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換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期間內，現有股票僅可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根據上述規定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啡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藍色作出區別。



##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以盡最大努力為該等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且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的通函內。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12,320,000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會按照本公佈下文所載者悉數償還）尚未償還。待本公司核數師或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界定的認可商人銀行（視情況而定）確認後，股本重組可能會導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本公司將通知認購人有關調整，並於適當時在聯交所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受控制法團（即Rhenfield）共同持有合共708,413,537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按認購價認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款將悉數用作償還於完成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首先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視為結算金額抵銷（「結算安排」），而餘下結餘將於完成日期通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償還（按等額基準）。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12,320,000元，預期將根據結算安排抵銷部分金額，其後將保持不變直至完成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結算安排予以抵銷的視為結算金額約為港幣12.6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少於港幣10.0百萬元及不超過港幣20.0百萬元。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結算安排；
- (b) 本公司向認購人提供書面確認函件，確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已將經簽署新可換股債券文據的經認證真確副本或正本、新可換股債券證書、經更新債券持有人名冊的經認證真確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交付認購人；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實施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本公司就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f)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及
- (g)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於相關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b)及(c)項條件可由認購人酌情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最高為港幣102.32百萬元（即本公司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結欠認購人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港幣112,320,000元，扣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不少於港幣10.0百萬元及不超過港幣20.0百萬元之視為結算金額）。新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本金額將經參照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經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視為結算金額）釐定。
到期日	自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18個月當日
利率	按不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每年5厘計息，除非先前已贖回、償還或兌換為股份，否則須每六個曆月支付一次。倘延遲支付本金或利息，則違約年利率將為8厘。
兌換面額	總額最少為港幣1,000,000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惟倘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均可予兌換

## 轉換權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新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轉換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新股份港幣0.8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8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轉換價須按新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文據）；
- (iv)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新股份；

(v) 本公司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的80%。

#### 可轉讓性

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等級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權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新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按許可面值的完整倍數贖回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總額為港幣1,000,000元（倘於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贖回）。所贖回之新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 地位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行使轉換權之限制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i)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港幣102.32百萬元（即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最高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港幣112,320,000元，扣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不少於港幣10.0百萬元及不超過港幣20.0百萬元的視為結算金額）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合共最多127,900,000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總面值為港幣1,279,000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換新可換股債券須受上文所載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限制所規限。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8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8元）較：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港幣0.78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78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6%；
- (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78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778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8%；及
- (i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64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764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4.7%。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淨流動負債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港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物業租金收入產生，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港幣2,012.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額約為港幣83.8百萬元，及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港幣935.5百萬元。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報所進一步闡述，深圳棕科雲端項目的施工及驗收進度不能如期進行，但整個項目的竣工許可證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出，而各獨立單位的買家預期將可在二零二一年內待有關單位完成內部裝修後收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項目約86%之住宅單位已預售，本集團將繼續出售該項目的餘下單位。基於該項目之開發及銷售進度、預期將支付之稅項及建造費以及將償還的貸款，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上述項目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淨經營現金流入。

經計及（其中包括）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將產生之預期經營現金流，且鑒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不利於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於本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而均未得到有利回復後，本公司已決定與認購人就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建議結算計劃進行協商。經過協商，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主要通過訂立認購協議結算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將到期的金額。

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首先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視為結算金額抵銷。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的餘下結餘將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結算。因此，結算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出。

經計及：(i)悉數償付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負擔；(ii)新可換股債券項下收取之5厘年利率仍低於本集團有抵押借貸之利率範圍；(iii)認購事項將獲得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持續財務支持；及(iv)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執行董事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為切合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通函內）及不包括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僅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i)新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港幣92,320,000元及(ii)新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港幣102,320,000元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發生下文所述相關事件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					
	於本公佈日期		(i)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		(ii)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	
			(即港幣102,320,000元)		(即港幣92,320,000元)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3)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3)	概約%	
Rhenfield (附註1)	703,668,236	28.73	70,366,823	18.87	70,366,823	19.53
曾女士 (附註2)	4,745,301	0.19	128,374,530	34.43	115,874,530	32.16
曾先生 (附註2)	769,500	0.03	76,950	0.02	76,950	0.02
郭慧玟女士 (附註2)	13,435,500	0.55	1,343,550	0.36	1,343,550	0.37
<b>小計</b>	<b>722,618,537</b>	<b>29.50</b>	<b>200,161,853</b>	<b>53.68</b>	<b>187,661,853</b>	<b>52.08</b>
<b>董事：</b>						
郭小彬	1,500,000	0.06	150,000	0.04	150,000	0.04
周桂華	1,950,000	0.08	195,000	0.05	195,000	0.06
郭小華	3,000,000	0.12	300,000	0.08	300,000	0.08
公眾股東	1,720,485,595	70.24	172,048,560	46.15	172,048,560	47.74
<b>總計</b>	<b>2,449,554,132</b>	<b>100.00</b>	<b>372,855,413</b>	<b>100.00</b>	<b>360,355,413</b>	<b>100.00</b>

附註：

1. Rhenfield分別由曾義先生及曾女士擁有50%及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於本公佈日期被視作於703,668,2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先生與郭慧玟女士為曾義先生及曾女士之父母。
3.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購人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已妥善或將妥善遵守相關適用之規定，否則其不會行使任何轉換權。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708,413,537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8.9%。作為一名主要股東，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據此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按初步轉換價）刊發公佈。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 . .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二零二一年

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 . . .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 . . . .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 . .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 . .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月八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三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 . . . . 三月八日 (星期一)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股本重組；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經計及編製上述資料所需時間，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新可換股債券及股本重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99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1.0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並於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如本公佈所述，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重組本公司股本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新股份之初始轉換價港幣0.8元（視乎新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不時作出之調整（如有）而定）
「轉換權」	指	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因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予以發行之股份

「視為結算金額」	指	認購人與盈滿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應收認購人之淨額（不計及撥備金額），該金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以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已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之3厘之可換股債券，而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12,320,000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煒麟先生（曾女士及曾義先生之父親）
「新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認購之5厘之可換股債券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Rhenfield」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主要股東），分別由曾女士及曾義先生擁有50%及50%的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或「曾女士」	指	曾芷諾女士（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